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7月1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江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2017年7月19日起6个月内（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且不超过123万股，即拟增持比例不超过现有总股本（61,500,000股）的2%。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吴海江先生自有资金。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股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吴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7%，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本次增持股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列敏感期不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